

2023 年度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玄武湖公园湖区生态修复绩效评价报告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1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二) 项目资金情况.....	3
(三) 绩效目标	4
二、评价结论	4
(一) 评价对象及范围.....	4
(二) 评价结论	5
(三) 评分结果	5
三、项目成效	6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7
(一) 预算执行率较低，项目实施不及时.....	7
(二) 景区水质存在问题，补水方案仍需优化.....	7
五、有关建议	8
(一) 加强预算执行，优化项目方案	8
(二) 改善景区水质，优化补水方案	9
六、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9
(一) 评价目的	9
(二) 评价依据	10
(三) 评价原则	10
(四) 评价方法	10
(五) 评价组织实施.....	11

附件：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情况表 12

2023 年度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玄武湖公园湖区生态修复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立项背景及目的

2021 年 6 月 30 日，南京市副市长、玄武湖市级湖长胡万进到玄武湖巡湖，并主持召开了专题会议。按照会议精神和市级河长湖长交办单〔2021〕第 12 号交办的“因湖制宜，科学系统做好水体养护研究测算”工作事项。

2021 年 12 月 30 日，南京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南京市“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提出南京文化和旅游业发展的总目标，提出旅游发展要提高品质，全面提高旅游供给能力和服务水平，结合紫金山—玄武湖城市中心公园、南京长江文化旅游带和南京大运河文化带建设，建成 1—2 个富有文化底蕴的世界级旅游目的地，推出一批引领性重大项目、名片性重大活动、功能性重大平台、国际性重要品牌，休闲度假旅游成为旅游市场主体，将南京成功打造为文化特色鲜明的国家级旅游休闲城市。

2、项目政策依据

2021 年至 2026 年，南京文化和旅游业发展的总目标是：文化强市建设取得重大进展，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和旅游业

高质量发展水平显著提升，在全市建设创新活力与人文魅力交融、古都风韵与时代风尚辉映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城市样板中发挥文旅先行表率作用。率先构建多层级多要素的文化保护传承体系，初步建成“博物馆之城”，在以文铸城，扩大城市特色文化影响力上争做全国典范。深化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建设，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实现全覆盖，国家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取得新突破，在以文兴业、融合发展上争做全国典范。文化事业机制改革取得新突破，不断增强行业治理能力和文物考古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打造行业文明典范标杆，在全国文明典范城市建设中发挥表率作用。打响“世界文学之都”品牌，形成开放有序、国内为主、国内国际双促进的文化旅游市场格局，在构筑国际国内双循环链接枢纽、推进国际交往中心城市、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設中发挥文旅引领作用。文化产业增加值占比、旅游业总收入、人均文化场馆服务次数等主要指标位居全省首位。

《南京市人民政府 01 第 437 号》会议建议同意玄武湖公园管理处关于水体养护有关工作建议，做好水环境综合监测，加强上游入湖河道流域控源截污和长效管理，持续开展湖区内生态修复。

根据《南京市人民政府 01 第 437 号》会议精神，吴秀亮副秘书长召集市河长办(水务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绿化园林局、市文旅局、玄武区政府等相关单位专题

研究会武湖水体养护有关工作，并协调南京市河长办（水务局）、生态环境局、绿化园林局、文旅局、玄武区政府、玄武湖管理处等相关单位加强协同配合，其中水生植物管护经费建议由市财政局新增项目列支由市文旅局牵头管理。

3、项目主要内容

玄武湖湖区生态修复专项资金为深入改善玄武湖水质总体状况，实现水生态修复区生态环境效益，实施玄武湖湖区内水生态治理修复，保障玄武湖水质不受外源入湖水质影响并保持稳定。主要用于生态养护和种植与更新建设等方面，持续湖内生态修复，维持生态系统健康、水体清澈，建立稳定生态群落。

（二）项目资金情况

1、项目预算及来源情况

2023 年该项目资金预算安排 740 万元，用于沉水植物示范区水体管护，水草收割、鱼苗投放、配套设施完善等工作，以及玄武湖水质常态监测，确保生态建设成效。同时合理扩大沉水植物种植面积，计划实施一定面积的沉水植物种植和生态浮床建设，对区域木平台、标识标牌、警示牌等设施进行整体出新。

2、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玄武湖湖区生态修复专项资金实际拨付 380.77 万元，本期实际使用 0.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0.00%。本期支

出的 520.28 万元使用的是上期的预算结余金额。

（三）绩效目标

1、绩效总目标

玄武湖湖区生态修复专项资金的总体目标是改善玄武湖水质总体状况，实现水生态修复区生态环境效益，实施玄武湖湖区内水生态治理修复，保障玄武湖水质不受外源入湖水质影响并保持稳定。

2、年度目标

本年年度目标是加强玄武湖水环境综合监测，形成系统提升方案。加强入湖水质的管控，进一步优化玄武湖生态补水方案，削减入湖污染总量，持续湖内生态修复，维持生态系统健康、水体清澈，建立稳定生态群落。

二、评价结论

（一）评价对象及范围

全面评价 2023 年南京市玄武湖湖区生态修复专项资金的使用与配置、资金支出效果等情况，定量和定性分析专项资金的社会效益，查找资金分配和管理中的薄弱环节，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把绩效理念注入预算管理中，对预算投入和预算产出进行比对，作出效益评价，使绩效目标设定、跟踪、评价及结果应用作用于预算编制、执行、考评全过程，提升政府资金在配置过

程中充分发挥经济性、高效性的水平，促进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及效益。

（二）评价结论

1、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玄武湖公园管理处对玄武湖湖区生态修复专项资金基本能够按照《南京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南京市玄武湖管理处专项资金管理制度》进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本次评价核查中未发现重大异常。

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根据相关资料显示，2023 年玄武湖公园沉水植物养护面积达到 11.48 万平方米，挺水植物养护面积达到 54.05 万平方米，沉水植物区水质达标状况达到 3 类地表水标准，水生植物区年成活率超过 90%，水生植物区标警示牌达到 777 块。

玄武湖公园湖岸生态景观得以提升，水禽鸟类生物多样性增加，湖泊综合营养状态指数达标，湖泊生态系统健康指数达标，沉水植物区生态系统健康评价满意度较高。但也存在仍需改进之处，如预算执行率较低，项目实施不及时；景区水质存在问题，补水方案仍需优化。

（三）评分结果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公开公正、绩效相关和抽样核查的原则，重点评价项目的项目设立与资金分配、资金调整、财务管理、项目质量以及社会评价指标。在此基础上，

以相关的项目数据为基础，综合应用成本效益法、因素分析法、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等评价方法，制定了评价标准和评分规则。2023 年玄武湖湖区生态修复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90.50 分，等级为“优”。各部分权重与评分结果如下：

指标	决策	过程	项目产出 指标	项目效益 指标	满意度 指标	合计
权重	12	18	30	30	10	100
分值	12.00	13.50	30.00	25.00	10.00	90.50

三、项目成效

玄武湖水质总体状况得到改善。玄武湖公园在生态修复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水体清淤及生态修复工程方面，北湖东部水域完成清淤及生态修复工程收尾工作，北湖南部水域推进清淤及生态修复工程，目前已完成湖底清淤量约 4 万立方米，工程进展顺利；沉水植物专项提升方面，完成了 2022 年度沉水植物提升专项，有效提升了水体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和自净能力，落实了 2023 年度沉水植物提升计划，持续优化水体生态环境；水生态常态长效管控，开展全园污水管网全面疏通，确保污水排放达标，全年清运垃圾 2192 吨，清割荷叶、水草等约 5272 吨。对水生态示范区进行动态养护管理，确保生态系统的健康发展。投放鱼苗近 12 万尾，清理湖岸福寿螺，维持水生态系统平衡。定期开展水质监测，及时掌握水质变化情况，并形成分析报告。委托专业机构进行生物量与水质监测，科学评估生态修复效果。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预算执行率较低，项目实施不及时

2023 年玄武湖湖区生态修复专项资金实际拨付 380.77 万元，实际使用 520.28 万元，期初结余 630.27 万元，本期预算执行率 0.00%。主要原因因为资金到位时间较晚导致上期扩大沉水植物种植面积及相关设施更新等项目未能及时进行招投标，截至 2022 年末尚未开展，上期结余预算资金较多，截至 2023 年末尚未使用。

同时，预算在执行过程中缺乏有效的监控和管理，使得实际支出与预算计划出现较大偏差时未及时发现和纠正。

（二）景区水质存在问题，补水方案仍需优化

根据中国科学院南京地理与湖泊研究所南京地湖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玄武湖水生态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玄武湖水质在外源污染、内源污染、水质水生态和补水方案方面还存在问题。

首先，外源污染是玄武湖水质问题的主要因素之一。入湖沟渠的污水排放和湖面降雨带来的污染物，对湖水水质造成了直接污染。特别是沟渠溢流时，混合污水的直接排入使得湖水污染程度加重。

其次，内源污染也是玄武湖水质问题的一个重要方面。浮游藻类的过度增殖和底泥污染物的释放，导致了水体的富营养化和水质恶化。藻类暴发不仅破坏了湖区生态系统，还

使得水体 pH 值升高，进一步加剧了沉积物磷的释放。

此外，玄武湖的水质和水生态问题也十分突出。水质指标超IV类水的时间和面积占比较大，甚至存在V类和劣V类水质。生态修复区域较少，水生植物种类数较少，生物多样性较低，对全湖水质净化作用微弱。

最后，玄武湖的补水方案也存在问题。补水水源为经过自来水厂初步沉淀的长江原水，补水水源水质氮磷含量本身较高，长期大流量调水也带入大量氮磷营养盐，增加了玄武湖水体及沉积物氮磷含量。目前的调水线路和方式也存在死水静水区域，并未彻底改良玄武湖水体流场，需要进一步优化调水方案。

五、有关建议

（一）加强预算执行，优化项目方案

考虑到生态修复专项资金每年资金到位较晚的实际情况，且目前尚有部分结余资金的实际情况，建议在项目实施的时候先行实施部分项目，采用延期付款的方式在上半年先行实施部分项目，若风险过高，实施确有困难，也可在上半年度先行制定好详细项目实施方案，待资金到位后及时实施。

完善预算执行监督机制。建立健全预算执行的监督机制，包括定期的财务审计和项目进度检查。

（二）改善景区水质，优化补水方案

扩大水生植物种植面积，根据湖泊面积和水生植物的生态功能，增加水生植物的种植面积，特别是沉水植物，以提高湖泊的自净能力；加强水生植物的引种和培育，丰富水生植物种类，增加本土植物的应用，同时引进国内外优良品种，以增强湖泊生态系统的多样性和稳定性；优化水生植物种植结构，通过合理搭配种植不同类型的水生植物，考虑到植物的生长特性和季相变化，以营造独特的水生植物景观。

加强水生态系统监测管理，定期监测湖泊的水质、水生动植物群落和底泥状况，评估水生态系统的健康状况，并根据监测结果进行相应的管理和调整；控制入湖污染物，加强对入湖沟渠和补水口的水质监测，控制污水排放，优化补水方案，以减少外源污染物对湖泊的影响。

加强旅游业的环境管理，实施规范化管理，限制旅游设施的扩建和废水的直接排放，推广使用环保交通工具，增加垃圾收集设施，以减少旅游业对湖泊环境的影响。

提高全民的生态保护意识，通过教育和宣传，提高公众对生态环境保护的认识和参与度，鼓励群众积极参与环保活动，用法律手段保护生态环境。

六、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

推动与规范玄武湖湖区生态修复专项资金的绩效评价

工作，不断提高资金管理的科学化、精细化水平，为今后使用好、管理好玄武湖湖区生态修复专项资金提供科学的决策依据，从而更好地为景区运营提供强有力的资金保障。

（二）评价依据

1. 《关于推进南京市全域旅游发展的意见》（宁委发〔2017〕21号）；
2. 《南京市“十四五”旅游业发展规划》（宁政办发〔2021〕73号）；
3. 《南京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宁政发〔2021〕118号）；
4. 《南京市玄武湖公园管理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宁玄字〔2023〕50号）；
5. 《会议情况报告》，南京市人民政府01第437号。

（三）评价原则

1. 科学规范原则。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
2. 公开公正原则。客观、公正，标准统一、数据资料真实可靠，公开并接受监督。
3. 绩效相关原则。针对具体投入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投入和绩效之间的对应关系。

（四）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运用文献法、社会调查法、因素分析法、比较

法等方法，其中社会调查法主要通过访谈等形式实现，同时通过文献资料搜索、多因素分析来支撑评价的逻辑紧密性与客观性。本次评价坚持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的基本原则。

（五）评价组织实施

2023 年玄武湖湖区生态修复专项资金绩效评价通过前期准备、组织实施、综合评价三个阶段实施具体的评价工作。

1. 前期准备阶段（2024 年 6 月 6 日至 6 月 10 日）

成立绩效评价小组，开展调查研究、分析论证并形成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同时，搜集有关文件资料，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研发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与基础报表体系，为后期的数据获取、现场核查做了充分的准备。

2. 组织实施阶段（2024 年 6 月 13 日至 6 月 21 日）

对项目情况进行核查，核查内容包括绩效评价基础表数据收集核对、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项目的投入产出及社会效益，以及项目承担单位财务收支及管理等方面的内容。

3. 综合评价阶段（2024 年 6 月 22 日至 6 月 28 日）

整理分析获取的基础数据等资料，依据制定的评价标准进行了评价指标打分，以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完成绩效评价报告。

附件：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情况表

附件：

2023 年度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玄武湖生态修复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标准	实际值	得分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2	<p>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p> <p>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p> <p>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p> <p>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p> <p>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p> <p>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20%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 100%-80%（含）、80%-60%（含）、60%-0% 评分。</p>	充分	2.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标准	实际值	得分
绩效目标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2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1/3 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 100%-80%（含）、80%-60%（含）、60%-0% 评分。	规范	2.00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2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25% 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 100%-80%（含）、80%-60%（含）、60%-0% 评分。	合理	2.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标准	实际值	得分
资金投入	绩效指标明确性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精细化情况。	2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1/3 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 100%-80%（含）、80%-60%（含）、60%-0% 评分。	明确	2.00
	预算编制科学性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2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25% 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 100%-80%（含）、80%-60%（含）、60%-0% 评分。	科学	2.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2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50% 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 100%-80%（含）、80%-60%（含）、60%-0% 评分。	合理	2.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标准	实际值	得分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100%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3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评分规则：得分=资金到位率×分值。	部分达成并具有一定效果	1.50
		预算执行率	=100%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3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评分规则：得分=资金到位率×分值。	0	0.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4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25%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合规	4.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标准	实际值	得分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2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等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50%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 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健全	2.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6	①项目是否制定合理的实施计划，实施过程中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并按照规定程序实施项目，进度是否符合计划；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资产管理是否规范，是否开展监督检查、绩效监控和评价；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监督检查、绩效管理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组织机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25%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 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有效	6.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生植物区标警示牌	=600 块	水生植物区警示牌数量。	5	警示牌数量达到预定数量得满分，否则按比例得分，比例低于 60%不得分。	777 块	5.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标准	实际值	得分
效益指标	质量指标	沉水植物 养护面积	≥8 万 平方米	全年养护沉水植物总面积。	5	养护面积达到预定面积得满分,否则按比例得分, 比例低于 60%不得分。	11.48 万平 方米	5.00
		挺水植物 养护面积	≥45 万 平方米	全年养护挺水植物总面积。	5	养护面积达到预定面积得满分,否则按比例得分, 比例低于 60%不得分。	54.05 万平 方米	5.00
	时效指标	沉水植物 区水质达 标状况	达到 3 类地表 水标准	沉水植物区水质状况。	10	水质达到预定标准 3 类水得满分,否则视水质状况酌情得分,若水质达到 4 类水质标准得 5 分,若水质达到五类则不得分。	3类	10.00
	社会效益 指标	水生植物 区年成活 率	≥90%	新栽种水生植物成活率。	5	水生植物存活率达到预定标准得满分,否则按比例得分, 存活率低于 60%不得分。	90.00%	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湖岸生态 景观提升	提升	湖岸生态景观提升效果。	5	湖岸生态景观显著提升得满分, 否则酌情扣分。	有所提升	5.00
	生态效益 指标	水禽鸟类 生物多样 性	增加	玄武湖水禽鸟类生物多样性状 况。	5	玄武湖水禽鸟类生物多样性有所增加得满分, 否则酌情扣分。	增加	5.00
		湖泊综合 营养状态 指数	达标	玄武湖水体营养状况。	10	湖泊综合营养状态达到轻度营养化得满分, 综合营养状态指数 50-60 为轻度富营养得满分, 指数 60-70 为中度富营养得 6 分, 指数 70 以上为重度富营养不得分。	48.13-56.30	10.00
	可持续影 响指标	湖泊生态 系统健康 指数	健康	玄武湖湖泊生态系统健康状态。	10	玄武湖湖泊生态系统健康得满分,否则视情况酌情扣分。	部分达成并 具有一定效 果	5.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标准	实际值	得分
满意度指 标	满意度指 标	沉水植物 区生态健 康评价	健康	沉水植物区生态系统健康状况。	10	沉水植物区生态系统健康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健康	10.00
合计					100			90.50